

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2025年6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0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嘉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本公告仅对“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投资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0、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21、发起资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百裕成长混合发起式

3、基金代码:A类:025090 C类:025091

4、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具有竞争优势或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9、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0、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景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3.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的认购费率	C类基金的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6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0%

7、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8、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550) / 1.00 = 5,4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即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500,000+550) / 1.00 = 5,5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9、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

A13 Disclosure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资金额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管理专用的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景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p